

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由『文化領航』(Cultural Pioneer) 整合型旗艦計畫，以宏觀的格局，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願景，為市民帶來新的文化福祉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藉由『文化領航』整合型旗艦計畫創新的思維與作法，以『文化臺北計畫』、『設計之都計畫』、『創意聚落計畫』、『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』、及『文化雲計畫』等五大計畫，並適逢臺北建城 130 週年舉辦系列活動，致力於讓臺北市成為華人社會中城市文化治理的新典範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一、文化臺北計畫

本計畫致力於以「原創」做為城市文化發展的根基，厚實臺北城市文化的區域競爭力。不論是純粹藝文的創作，或是商業文創企業的經營，都必須仰賴「原創」。一座擁有源源不絕文化創造力能量的城市，是本計畫的終極發展目標。作為一座文化城市，「創造力」成為臺北城市的發展優勢、城市的獨特吸引力。

「文化臺北計畫」包括「表演臺北」(Taipei = Theater)、「藝術臺北」(Taipei = Museum)、「書院臺北」(Taipei = Literary)、以及「人才臺北」(Taipei = Talent) 四項子計畫。此四項子計畫不僅可以健全文化發展的環境，提供給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，更可以形塑出臺北的城市特色，創造發展優勢，做為城市行銷的訴求。

(一) 「表演臺北」

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。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，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、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；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、臺北藝術中心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音樂廳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，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；舉辦臺北電影節、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、流浪之歌音樂節等文化節慶活動，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、協助拍攝取景，配合重要文化設施興設，專案補助表演藝術，讓流行音樂、影視、表演藝術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，進而產業化，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。

(二) 「藝術臺北」

博物館是可以讓民眾接觸文化、豐富市民生活的重要管道。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博物館，希藉由持續推展臺北文創雙 L 群聚計畫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、發展城市博物館聚落，舉辦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眷村文化

節，打破硬體封閉的館舍疆界，讓文化藝術在大家的生活中俯拾即是，創造無牆的博物館概念。

(三) 「書院臺北」

在臺北，有各式各樣的講座，數量與頻率驚人，令許多其它華人城市羨慕。臺北本身就是一座大書院。透過本計畫規劃臺北文學館、臺北書畫院，舉辦漢字文化推廣活動、「臺北文學獎」暨文學季、「臺北詩歌節」等活動，營造出「書院臺北」的城市文化生活特色，持續倡導閱讀、擴大文學愛好的人口。

(四) 「人才臺北」

臺北是一個多元包容的生態環境，擁有培育創意人才的豐厚基底。本計畫旨在於這樣的基礎之上，藉由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、海外拓殖計畫、視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、藝響空間專案及藝術教育啟蒙方案，另舉辦臺北文化獎及傳統藝術藝師獎，提供人才育成與持續發展、進而成熟的培育機制，打造臺北成為一個能量充沛的人才中心。

二、設計之都計畫

以「不斷提升的城市，設計實現生活願景(Adaptive City - Design in Motion)」為主軸，持續城市改造運動，共同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美好的城市。工作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落實設計之都政策，展現臺北設計能量：落實設計思考的方法論，致力於打造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，本府將提出具體的產業政策，培養健全產業的生態鏈；促進「產業群聚」與「創意聚落」計畫結合，打造對設計工作者與企業友善的環境；推動「社會設計」(Social Design)，鼓勵設計師投入城市的改造運動，藉由辦理由下而上之各類型設計攪動計畫，以具體的成果讓市民深刻了解設計對城市發展的貢獻，打造臺北市成為全球創意首都的典範。
- (二) 持續九大市政領域設計深化導入市政建設運動：本府將市政建設與服務分為「都市願景/基礎建設/文化創意/人力資源/設計經濟/健康關懷/環境永續/安全城市/臺北意象」9大領域，區分9個專案，已完成367場各式活動座談會，總結近百位設計及跨領域專家討論建議，歸納出「生命健康」、「生態永續」、「都市再生」、「智能生活」等城市治理的四大面向，執行橫跨9大領域市政建設亮點計畫，透過導入設計思維及流程規劃，將申辦三大精神「共同創造」、「市民需求」、「設計創新」等面向，未來103年將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，透過設計改善市民生活及市政建設，讓世界看見臺北的軟實力。
- (三) 推廣市民參與設計活動：以建立設計之都的臺北品牌價值、爭取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的支持、與讓設計成為全民運動為架構，展開宣傳活動，讓全世界認識本市的設計能量。結合相關設計活動之串連行銷、社群網絡媒體

口碑議題行銷，藉由座談會、工作營、競賽、展會等方式，讓人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，能先對於設計之都有所興趣，進而主動了解，並在討論、發想與執行過程，落實設計思維於生活，藉此擴大世界設計之都的影響力。

三、創意聚落計畫

創意聚落的計畫主要包含兩大內容，一是以城市街區能量作為發展基底，另一為城市大型空間作為創意聚落發展基地這兩大方向：

(一) 街區創意聚落：持續進行創意聚落的打造，藉由辦理漫步、講座類型等活動吸引民眾一同體驗各聚落的創意生態；並輔導聚落，扶植其街區成立街景自發性管理組織。

(二) 大型創意聚落：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A、B 兩區（古蹟本體區、BOT 區）建設：

1、A 區（古蹟本體區）—確認園區定位與經營管理辦法，透過自辦性的活動展現園區獨特性。目前積極營造國家級創意設計中心進駐發展設計產業，期待透過中央—地方專案合作，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。規劃由淺而深的培育歷程，搭配不同階段文創業業者事業經營文創的需求，將持續規劃創意學院，發揮松山文創基地影響力。

2、B 區（BOT 區）-本區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與營運方式，引進文創業業者進駐發展並建立創投平臺。簽約廠商已成立「臺北文創開發公司」專責整體興建營運，建築設計由日本國際級建築師-伊東豐雄擔任，規劃內容包含文化展演設施、藝廊、文創工作室、文創精品飯店及吃食文化主題餐廳等。

四、明倫創造力學園計畫

因應少子化現象，本府實施教育設施整併及更有效益的校園空間活化政策。本市大同區明倫國小與大龍國小於 102 年 8 月完成整併，明倫國小原校址再利用案由本局規劃，為培育未來人才所需的競爭力，彌補現行教育體制中創造力教育之不足，本局以「明倫創造力學園」作為明倫國小原校址再利用計畫之定位，並訂定以下發展策略：

(一) 明倫國小轉型為創造力學園-導入寓教於樂之藝文展演、課程及活動，讓兒童從遊戲、實作、體驗中學習。

(二) 明倫國小服務全市、協助提升教育品質-未來可成為學童半日或一日的校外教學場所，協助補足既有學制中較為欠缺的創造力教育。

(三) 明倫國小永續存在-規劃辦理以明倫國小為主題之創作及展演，並闢劃明倫國小文史室，保留校園記憶，傳承明倫精神。

(四) 明倫國小是社區共享園地-經營方式優先回饋社區及校友，空間保留部分予社區使用。

(五) 明倫國小創造社區新魅力-串聯周邊生態、藝文資源，形塑大同區域特色。

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記者會，市長正式宣布明倫國小原校址將委託民間專業團隊辦理創造力學園，為加速政策推動、回應地方期待，本局業委託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辦理空間布置、展演活動及創造力課程試營運，預計 103 年 4 月可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精彩活動。本局同時辦理委託民間營運前置作業，預計 103 年 7 月甄選出優秀團隊，並辦理簽約事宜。

五、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

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，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，藉由本計畫開啟公、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，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，共同辦理老房子之修復及再利用；期能結合文化創意產業，為臺北市的老房子重新注入新活力、再生成為城市亮點，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，喚起大家對於老房子文化的關心與重視，共創多贏局面。本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份分別召開記者會及說明會，並持續於每週安排多場標的物現場會勘，供有意願者了解建物實際狀況；目前已陸續進行各標的物公開上網招標作業，接續展開民間創意提案甄選。

(一) 賡續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、遺址與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古物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之指定或登錄作業。

(二) 賡續辦理「文化景觀優人神鼓山上劇場」都市計畫變更。

(三) 持續辦理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、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消防災害實務研習座談會，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研習推廣活動。

(四) 辦理「臺北機廠」後續古蹟活化與整體再利用發展事宜。

(五) 賡續辦理私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補助工作。

(六) 辦理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。

(七) 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及文化資產規劃師等文化資產訓練培育作業。

六、文化雲計畫

以打造文化藝術、文化觀光、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臺為重要目標，透過資訊整合、創新導向、技術支援，整合臺北市公、私部門之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產業豐富的文字、聲音、影像內容，將臺北的文化生活送上雲端，打造一個內容、知識、傳播、導覽、交易五大功能的「臺北文化雲」，成為華文世界的文化座標，開啟雲端市場的文創商機，並讓全世界透過雲端，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。

(一) 文化導覽雲端運用平臺：未來將透過政府公開資訊 (Open Data) 平臺，陸續建構各館所展覽與古蹟、公共藝術、文化觀光護照、創意聚落漫步等各面向的雲端版語音導覽。手機就是導覽機，結合文化內容與最新科技的移動導覽 APP 程式，多媒體技術顯示，使導覽內容更富變化與便利，並兼具環保與節省經費支出之效。

- (二) 藝文資訊雲端整合平臺：先由文化快遞入口網站改版資訊服務的建構開始，逐步建立平臺，以便民眾能透過網站及智慧型手機頁面，隨時查詢瀏覽最新藝文資訊。此外文化快遞已將資料提供至本府公開資訊平臺，提供更方便、快速之藝文資訊服務。內容以文字、影像、音樂等形式，即時提供藝文活動資訊，以及收錄登記臺北市的藝文團體資訊，並藉由名人推薦、評論增加吸引力；行銷面將透過官網、facebook 粉絲團、網路書店、售票系統連結，促進互動與藝文消費。
- (三) 建置文創資訊專屬平臺：以使用者需求出發，分「人才培育」、「創業設立」、「資金融通」、「創新研發育成」、「品牌通路拓銷」、「租稅實務」六個方向，將本府各局處文創相關政策資源整理彙編，協助創意工作者在文創事業發展過程中，得以快速了解在每一階段可尋求的政策支持與相關服務，並動態更新文創最新政策等相關資訊，建立單一窗口服務。
- (四) 城市微電影櫥窗：結合臺北電影節，鼓勵與臺北有關之微電影創作，除可透過影像進行城市文化行銷，讓年輕創作人有展播平臺。

七、臺北建城 130 週年系列活動

光緒十年（西元 1884 年）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移駐臺北府城，並於光緒十五年（西元 1889 年）農曆七月初七上疏建議將巡撫行署改設於臺北府，並全面興學、修建官署，此後，臺北不再只是商賈雲集，更是衙署林立，政經勃興，邁入成長繁榮的軌道，奠定臺北政經中心的地位，故立下農曆七月七日為「城慶日」，作為臺北發展的程序，承載歷史意義。103 年（2014）適逢臺北建城 130 週年，擬規劃透過主題特展、戲劇、音樂、藝術、地景、史蹟導覽工作坊、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出版城慶專書，及其他全民參與活動等形式，從歷史、城市治理、地景、人文、藝術等面向，探討臺北的城市今昔發展特色與文化的底蘊及多元性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等業務。
貳. 綜合計畫	一. 文化環境之規劃	<一>人員維持費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		<二>文化政策之研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擬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整合文化藝術與文化政策相關工作會議。 (2)臺北市各項文化會議。 (3)文化諮詢委員會暨市政顧問藝文組會議。 2. 考察國內文化政策。 3. 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。
		<三>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。 2. 辦理臺北文化生活觀光計畫。 3. 辦理文化護照及文化觀光網站計畫。 4.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。 5. 補助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。 6. 補助辦理國際參展，競賽及產品或服務之品牌計畫。 7.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審查。 8. 文化藝術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。 9.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備計畫。 10. 臺北市文化創意園區之開發與經營管理。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. 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之推動。 12. 辦理明倫創造力學園計畫。
		<四>國際文化藝術交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。 2.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及推廣。 3. 草山行館及四小棟藝術家工作室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。
		<五>藝術文化補助業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傳統藝術、專業藝文、社區文化、弱勢族群暨原住民之藝文補助事宜，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，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、創作、傳習、展演等，落實文化扎根與推廣。 2. 辦理傳統藝術、專業藝文、社區文化、弱勢族群暨原住民補助案，初審、複審、撥款、評鑑、考核、結案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宜，建立公平、公正之補助機制。 3. 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。 4.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。
參. 文化資產之保存	一.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展	<一>人員維持費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		<二>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（統稱文化資產）之指定與登錄作業。 2.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書圖審查作業。 3. 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。 4. 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。 5. 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，進行監管保護。 6. 辦理古蹟與文化景觀保存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。 7.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。 8. 辦理文化資產爭議及訴訟委託案。 9. 辦理「經國七海文化園區」管理維護事宜。
		<三>文化資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。

	推廣與行銷	2. 辦理建城 130 週年系列活動—臺北鐵道文化節推廣計畫。 3. 辦理臺北市文化遺址保存與教育推廣計畫。
	<四>私有文化資產補助	1.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、規劃計畫、修復工程及設備等。 2.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再利用。
	<五>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	1. 林語堂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2. 錢穆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。
	<六>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	1. 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。 2. 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。 3. 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。 4. 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採購。 5. 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。
	<七>臺灣新文化運動館暨女權館營運管理	1. 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。 2. 辦理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。
	<八>剝皮寮歷史街區管理維護	1. 辦理剝皮寮特展。 2. 辦理剝皮寮文化資產推廣活動。 3. 辦理剝皮寮營運管理維護。
	<九>「新北投車站」風華重現計畫	1. 辦理「新北投車站」風華重現紀錄片拍攝。 2. 辦理「新北投車站」風華重現開幕系列活動。 3.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「新北投車站」(含周邊景觀)修復工程。
肆. 藝文工作之推動	一. <一>人員維持費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
	<二>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，充實市民精神生活，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。 2. 編印《文化快遞》，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，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。 3. 健全並輔導本市演藝團體。 4. 規劃藝術文化活動、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。 5. 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、藝文展演活動觀摩。
	<三>傳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傳承與推廣計畫，以保存傳統藝術。 2.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傳統藝術研究調查訪視、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。 3. 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。
	<四>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、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。 2. 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，輔導演藝團體建立永續經營機制。 3. 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。 4. 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。
	<五>育藝深遠—藝術欣賞啟蒙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國小學童藝術展演初體驗相關課程，規劃演出流程與內容，安排製作與演出等。 2. 辦理育藝深遠執行成果推廣相關事宜。
	<六>臺北市電影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影視中心、發揮單一窗口協查服務功能，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，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。 2. 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，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，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。 3. 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，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，推廣優良影片，擴大城市行銷效益。 4. 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，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，促進產業發展。 5. 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，辦理及補助影視藝術節慶活動，如臺北電影節等各項內容籌畫、邀演、宣傳執行等。
	<七>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，如臺北文學獎、臺北文學季、臺北詩歌節、漢字文化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、邀演、宣傳執行等。 2. 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，如臺北藝術節、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、邀演、宣傳執行等。
	<八>展演空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。

		之相關營運費用	2. 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。 3. 紀州庵新館經營管理及人文藝術推廣。
		<九>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	1. 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。 2. 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。
		<十>水源劇場營運管理	1. 提供 500 席次中型劇場，串聯公館水岸文化觀光資源。 2. 試辦長銷式演出計畫，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。 3. 三面式觀眾席次之舞臺空間，提供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。
		<十一>臺北文學館籌設計畫	1. 在「臺北文學館」實體場館籌建過程中，同步在網路世界中建構「數位臺北文學館」網站。 2. 辦理資料庫程式調整擴充。 3. 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，及文學活動成果與出版業務內容數位化處理。 4. 辦理相關推廣活動。
		<十二>市定古蹟紀州庵營運管理	1. 辦理各類型與文學主題相關之展演與推廣業務。 2. 提供參與藝文活動使用者（包括活動舉辦單位與觀眾）必要的公共服務，以完備藝文空間基本服務條件。 3. 維持市定古蹟紀州庵空間有效利用及硬體設施設備之正常運作。
		<十三>臺北藝術中心節目營運規劃執行	1. 規劃臺北藝術中心三個劇場空間開館系列節目，發揮扶植藝文團隊的效能，並推動臺北藝術中心營運組織法制作業。 2. 打造臺北市專業表演藝術新據點，創造文化創意產業新價值。
		<十四>臺北藝術中心表演藝術產業扶植計畫	1. 就國內不同表演藝術團隊進行為期三年的補助計畫，累積長銷式演出執行經驗及能量，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。 2. 專案補助新生代培力計畫，包括策展創作、劇場技術、營運管理、行銷策劃等面向及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作長銷式演出，鼓勵與民間企業合作，吸引民間資源挹注於劇場產業。
伍. 社區文化之推	一. 社區文化生	<一>人員維持費	編制內員工給與等。

動	活 之 推 動		
		<二>樹木保存與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樹木保護疾病、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之技術顧問援助。 2. 辦理樹木保護教育、訓練及宣導。 3. 推廣執行臺北市樹木保護相關活動。 4. 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。
		<三>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。 2.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示範計畫。 3. 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。
		<四>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。 2. 制訂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自治條例。 3.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4. 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5. 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6. 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7. 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8. 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。 9. 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、座談會等。 10. 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。 11. 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-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。 12. 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。 13. 受文化部委託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。 14. 辦理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計畫及國際博物館日計畫。 15. 辦理及彙整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。 16. 修訂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。
		<五>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、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。 2. 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。 3. 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。
		<六>公共藝術推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等相關事宜。 2. 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。 3. 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。
		<七>北投溫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。

		博物館營運管理	2. 北投相關歷史與文化推廣。
陸. 中山堂業務	一. 會場業務	<一>場地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，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、電話禮貌，推動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，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。 2. 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，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，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，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。 3. 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，以維持人員安全，並發揮最大效益。 4. 持續改善廣場照明設施，加強燈箱之廣告行銷功能。
		<二>古蹟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維護古蹟內外觀，以呈現古蹟建築之最佳狀態。 2. 培訓導覽志工，修正語音導覽內容，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，推廣古蹟教育。 3. 持續進行歷史調查，蒐集歷史資料，建立完備之資料庫或編印相關書籍。 4. 持續辦理特設展覽，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、歷史人物及事件。
		<三>古蹟之活化利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外辦理臺北書院、藝文沙龍等藝文空間，創造優質文化場域，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。 2. 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，發揮推廣之加乘效果。 3. 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，提升場地使用率。 4. 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，活化廣場，吸引人潮，活絡周邊商圈。
柒. 文獻會業務	一. 文獻編纂	<一>續修臺北市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分志編撰，共分八志，加上卷首、卷尾及卷一大事記，凡十一卷。八志依序為土地志、政事志、經濟志、交通志、社會志、教育志、文化志、人物志。 2. 減少紙本印刷，並朝數位化進行，預計 103 年 10 月出版。
		<二>編印臺北文獻季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開徵稿及敦請學者專家撰稿，定期出版印行臺北文獻季刊。 2. 一年 4 期，於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，每季出版 700 冊。
		<三>專題座(訪)談會	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(訪)談會，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中。
		<四>臺灣史蹟研習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。 2. 參加對象為：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

		般民眾。
	<五>史蹟推廣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培訓史蹟解說員，以增廣史蹟解說專業知識，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。 2. 辦理艋舺龍山寺、剝皮寮歷史街區、西本願寺廣場週六、週日定點解說，及艋舺龍山寺、艋舺祖師廟、芝山岩、大稻埕、臺灣新文化運動館…等 18 條史蹟解說動線，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。 3. 辦理「臺北建城 130 週年—戀戀臺北城·千人史蹟趴趴 GO」活動，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，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，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。
	<六>文獻史料展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「臺北建城 130 週年」特展。 2.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，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。
	<七>文物及文獻史料蒐集及採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洽詢、徵求與訪查，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。 2. 成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蒐藏審議小組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藉其諮詢、指導與審議，提高蒐購之品質，增加蒐購之數量。 3. 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，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，增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。
	<八>臺北學研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「第六屆臺北學—臺北建城 130 週年」學術研討會。 2. 辦理「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組織及職員資料庫建置」資料搜集及整理。
	<九>文物數位化處理	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、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，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。
	<十>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古物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、廢止之審議作業。 2. 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，並辦理審核、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。
	<十一>出版文獻專書	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、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。
	<十二>歷史紀錄片拍攝	辦理臺北史實歷史紀錄片拍攝。

		<十三>樹心會館及原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	透過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，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。
捌. 美術館業務	一. 美術館業務	<一>美術展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代美術策劃展：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、整理、研究，策劃國內、外當代藝術家展覽，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。 2. 美術競賽作品展：為獎掖發展具臺灣當代藝術新風貌，及體現當代精神之創作，特別辦理「臺北美術獎」，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。 3. 申請展：為鼓勵多元藝術創作，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，促進藝術生態發展，每年開放「申請展」予藝術家提出申請。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，凡通過審查者，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，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。 4. 國際藝術交流展：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、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，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，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，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。 5. 臺北雙年展：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，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、專業展覽組織型態、國際媒體曝光率等，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、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。103 年辦理第九屆「2014 臺北雙年展」。 6.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：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，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，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。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。103 年賡續規劃辦理 2015 年「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」的前置作業。 7. 臺灣美術典藏展：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，參酌臺灣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，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，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，期讓觀眾對臺灣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。 8.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：結合媒體、企業等資源，擴大美術館影響力，並擴大交流參與。
		<二>美術品典藏及維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：收藏 20 世紀以來，國內、外著名藝術家具具有創意及歷史性、代表性的優秀作品。 2.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：定期進行作品檢視，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、準確登錄建檔，適時修復有狀況之作品，以維持作品最佳狀況，並隨時協助館方提借藏品展出運用。 3. 典藏影像數位化製作：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，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。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典藏目錄印製：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，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。 5.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：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，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。 6. 衍生品開發：透過創意及巧思，將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，擴大藏品的附加價值，創造臺北市立美術館品牌形象。 7. 成立典藏維護室：建置維護器材與設備，進行藏品科學分析。提升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研究與保存的品質與能力。
	<三>推廣美術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廣活動：配合展覽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，包括美術專題演講、座談會及賞析會、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美術節、博物館日及館慶活動與週六夜間開放活動。 2. 美術研習：為推廣美術教育所舉辦的各類研習活動，包括「教師日」、「校長日」、「里長日」及「夏令營」等。 3. 導覽教育服務：包括美術館志工服務推廣及導覽（含特殊導覽）教育服務。 4. 美術教育：設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，以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，包括探索藝術展及育藝深遠教育活動等。 5. 國內、外美術館際交流：與國、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，並辦理各項館際交流活動。
	<四>美術學術研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館務發展：定期召開「館務發展小組」會議，研訂有關展覽、典藏、推廣等政策及業務的發展。 2. 學術研究：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人員學術考核、辦理「領航-國外專家訪問計畫」。 3. 學術出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《現代美術》季刊第 172-175 期。 (2) 《美術論叢》系列：議題性專書、台灣當代藝術家深度介紹。 (3) 《現代美術學報》第 27、28 期。 (4) 2013 美術館年報。 4. 專案規劃：臺北市立美術館重要文獻資料數位建置案。 5. 圖書室業務：建立主題性藏書、多元化的閱覽服務，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。
	<五>館舍維護	典藏庫房（防火）大門更新。
玖. 交響樂	一. <一>演奏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「103 年度音樂會系列」預計辦理 20 場、歌劇 1 齣，演出地點為國家音樂廳、戲劇院、中山堂及城市舞臺等。歌劇本年度預計將製作演出德國作曲家理查·史特勞斯的歌劇「納克索

團 業 務	樂 團 業 務		<p>斯島的阿莉雅德妮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103 年度音樂會在首席指揮規劃帶領下，將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，另外增加跨領域合作的機會，使節目多元化、精緻化。 3. 國外演出：103 年預計前往澳洲黃金海岸與布里斯本演出 2 場。 4. 國內巡迴：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，預計辦理 3 場，由國內外名音樂家擔任指揮及獨奏。 5. 辦理社區音樂會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：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，預計辦理 36 場，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、學校、公園、活動中心等。 6. 有鑒於歷年民眾於大安森林公園踴躍參與之盛況，本年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戶外大型演出預計安排 10 場次演出，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，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，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，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，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。
		<二>研究與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藉由各類演出，行銷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精緻展演質地，厚植市民欣賞精緻藝術之品味，進而推展臺北市政府之文化軟實力，以城市競爭優勢向國際發聲。定期舉辦音樂會及歌劇等，辦理記者會等相關宣傳業務。 2. 附設樂團推廣樂教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設有附設管樂團、附設合唱團及附設室內樂團，除定期演出外，並另配合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等活動，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，培養欣賞人口，推廣樂教。 3. 針對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「育藝深遠」音樂會，落實藝術紮根工作，103 年度預計演出 30 場，計約 3 萬名學童參加。 4. 辦理青少年音樂夏令營，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樂團合作默契上，都能有所增長，並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健康的活動，豐富日後個人的文化生活。 5. 舉辦明日之星甄選，拔擢優秀演奏新星，提供與大型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的機會，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朝樂壇精英。 6. 配合定期音樂會及其他演奏活動，出版樂季手冊、文宣品及各類有聲出版品，藉以推廣古典音樂曲目與提升樂團多元社會功能。 7. 鼓勵市民加入「市交之友」，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各類演出訊息，連通愛樂之友網路，強化網路行銷業務，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。 8. 配合臺北市政府各類相關政策與活動，以網路資訊或相關宣導品提供便捷服務。
拾. 國 樂 團	一. 國 樂	<一>國樂發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，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。 2. 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(3 月至 6 月)，邀請國、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，如國際著名小提琴演奏家呂思清、鋼琴演奏家胡靜云、

業務	團業務	<p>小號演奏家何忠謀、直笛演奏家莫里斯·史蒂格、琵琶演奏家湯良興、笛子演奏家杜如松、國際著名拉丁爵士演奏團體克拉茲兄弟、浙江民族樂團、上海老歌演唱家楊學進、黎蕙蘭、歌仔戲明星黃香蓮、王金櫻、小咪等，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，以及臺北市立國樂團首席指揮瞿春泉參與演出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，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，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、民歌演唱會，以及城市文化交流出國演出計畫等。103年城市文化交流之出國音樂會預計於10月赴澳門參加「澳門藝術節」活動，以及巡迴大陸演出。 4. 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，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，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，邀請國內、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，包括江賜良、許治民、梅廣釗、林向斌、王辰威、馮國峻、伍敬彬、沈文友、王乙聿、李哲藝、盧亮輝、陳明志、梁啟慧、周以謙、朱雲嵩、劉至軒、刁鵬等。 5. 舉辦國樂研習營，開辦器樂班與指揮班，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、指揮家擔任指導，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，深耕樂教。 6. 舉辦「臺北市民族樂器大賽」，培養青年演奏人才，提升專業演奏技術；103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揚琴。 7. 附設樂團之推廣：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、市民國樂團、學院國樂團、青年國樂團、青少年國樂團、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7團，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，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。 8. 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，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，目前設有北管、南管及崑曲研習班。 9. 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，舉辦推廣樂教之「育藝深遠」音樂會，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，深入淺出生動活潑，廣受歡迎，全年預計辦理32場。 10. 舉辦推廣樂教之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社區音樂會，103年度預計辦理36場。 11. 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，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，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。 12. 《國樂·新絲路》季刊雜誌，103年度每期出版2,500本，主動寄送國內外知名圖書館，並由五楠（含誠品書店）、國家書局及博客來網路書店經銷，積極擴大《國樂·新絲路》雜誌影響力。 13. 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CD及DVD各1張，作為推廣樂教之用。 14. 配合民間社團演奏及排練需求，由臺北市立國樂團討論出版年度最適當的樂譜，積極發揮推廣樂教功能。 15. 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，提供市民快速、便捷的資訊服務。
拾壹.	一.	<p><一>一般社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，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，持續推

社 教 館 業 務	社 教 館 業 務	業務	<p>展主、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，以及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依「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賡續辦理民國 105 年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。 3. 總館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、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，總館課程包括歌唱、舞蹈、繪畫、書法、琴藝、工藝、傳統戲曲等，每季 105 班，全年共 210 班，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、工藝、花藝、歌唱、舞蹈、茶藝等，每季 40 班，全年共 80 班。預計全館全年總數為 290 班。 4. 辦理藝文推廣活動，包括「市民講座」、「音樂沙龍」與「知音時間」，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；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，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。 5. 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—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，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，以里民易聚集之處：如公園、廣場、學校、廟埕等，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劇等活動。 6. 舉辦臺北市歌仔戲觀摩匯演，於萬華區艋舺公園等地演出，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藝術文化。 7. 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，持續推展主、合辦展覽活動，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，提高服務之品質。 8. 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、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、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、藝文工作坊、各類藝文推廣活動，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；並開放場地申請，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。 9. 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、教育推廣活動、校園傳習計畫、民俗活動、戲曲特展、駐館團隊計畫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，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，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藝術之保存、展示與推廣中心。 10. 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，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。 11. 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，編印活動快訊，印製活動海報、DVD、宣傳摺頁、節目單等，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；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，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，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。 12. 陸續辦理志工招募，舉辦志工訓練，以充實其專業知能，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。
		<二>活動中心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、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，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。 2. 辦理展覽室、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、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。
拾 貳. 建	一. 營	<一>營建工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緊急零星文化資產(含文化資產)修護工程。 2. 市定古蹟臺北北警察署(今大同分局)修復工程。

築 及 設 備	建 工 程		3.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建物漏水整治等工程。 4. 李國鼎故居修復工程。 5.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。 6. 臺北藝術中心。
	二. 其 他 設 備	<一>其他設備	資訊、什項設備。
拾 參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。